

##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2:00 分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 33 号喜镇大厦 23 层 D 座，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 《关于年报信息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以及代理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券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8：00-12：00

(三) 登记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33号喜镇大厦23层D座，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集中区嵩山路33号喜镇大厦  
23层D座

邮编：150090

联系人：储信茹

联系电话：0451-88888588

传 真：0451-823098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振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